由谁承担举证责任应该适用法律规定--兼谈法官在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上的自由裁量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9/2021\_2022\_\_E7\_94\_B1\_E 8\_B0\_81\_E6\_89\_BF\_E6\_c122\_479746.htm 基本案情:从2003年7 月开始山杏塑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山杏公司)向新凯塑胶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凯公司)购买钙塑底盒,到2004年9月 , 山杏公司业务员从新凯公司共提走价值234327.56元的钙塑 底盒,新凯公司已对此开出227040.50元增值税发票,此货款 经新凯公司多次催讨,山杏公司一直未付。新凯公司向法院 起诉,要求山杏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。在开庭审理过程中, 新凯公司提供了山杏公司提货的证据,山杏公司称已以现金 形式支付部分货款,只下欠货款7287.60元,但未能提供证据 。原审法院认为:原被告买卖合同合法有效,应受法律保护 。在买卖合同的履行过程中,原告全部履行了给付义务,而 被告提货后,未及时履行给付货款义务,应承担相应的民事 责任。在庭审中,被告只承认欠原告货款7287.60元的事实, 由于原告举不出被告未付货款227040.50元的确凿证据,原告 要求被告支付227040.50元货款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, 故本院不予支持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7287.60元 ;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判决生效后原告向检察机 关申诉,请求检察机关抗诉。分歧意见:检察机关在审查该 案时有两种不同意见。第一种意见认为:此案不宜抗诉,因 为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办案规则》第三十三、三 十四、三十五条的规定,法官运用自由裁量权裁定当事人之 间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不属于抗诉范围;第二种意见认为:

法律对举证责任分配已有明确规定时, 法官无权再就此作出 自由裁量,如违反这一原则,应当属于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行 政抗诉办案规则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"适用法律错误的其他 情形",应该提起抗诉。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先撇开本案 原审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及判决的结果不谈,单就法官对 本案的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展开探讨。法官在此案对举证责 任的分配中无疑是运用了自由裁量权,那么,法官能否在此 对举证责任分配作出自由裁量?"官自由裁量权"词是后来 引进西方法律文化的结果,依牛津法律大辞典,法官自由裁 量权是指(法官)酌情做出决定的权力,并且这种决定在当 时情况下应是正义、公正、正确、公平和合理的。法律常常 授予法官以权力或责任,使其在某种情况下可以行使自由裁 量权。有时是根据情势所需,有时则仅仅是在法规定的限度 内行使这种权力。 国内有学者认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,就是 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,可以在尊重立法原意的基础上,运 用自由意志来发现社会中的"活的法",自由地运用法律来解 决具体法律问题。也有学者认为,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法官 在处理个案时依法对事实作出的推断。 从以上定义,可以得 出法官自由裁量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、主体的确定性。自 由裁量权的主体是法官与法院。 第二、权力的有限性。法官 自由裁量权不是一种绝对自由的权力,它有外部和内部的限 制。就外部而言,它受合法性原则的限制,有法律规定时, 它受法律的可能文义之限制,一般不得逸出;无法律规定或 法律规定不完全时则受立法目的、立法精神、社会公正等抽 象原则的限制。就其内部而言,它受合理性原则的限制,法 官自由裁量权即使在其"框"内行使,也不能为所欲为、反复

无常或出于不正当目的。自由裁量意味着,根据合理和公正 的原则而不是根据个人的意志做某事;据法律而不是根据个 人好恶做某事。 第三、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。法官自由裁量 权的范围广泛,但都体现在对个案的处理上,即是说,法官 仅在审理个案时才可行使自由裁量权。无论法官自由裁量解 决的是实体问题还是程序问题,都是针对个案中出现的问题 ,所以,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效力只及于特定个案,不具有普 遍约束力。 就本案来说, 法官对买卖合同双方在是否支付货 款问题上的举证责任作出了自由裁量,即不是由买方山杏公 司来举证证明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,而是要求卖方新凯公司 来举证证明买方未能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,这一自由裁量权 的运用是否得当,我们可以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,一是法律 和司法解释是否对此已有明确规定,二是是否符合自由裁量 权的运用原则。 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干规定》第七条之规定,法官确定和分配当事人举证责任的 前提和条件是:第一,案件的法庭调查和辩论已经结束,待 证事实真伪不明。举证责任有形式意义与结果意义之分。结 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与形式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不同,它是在 案件事实直伪不明时才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不 利后果。因此,案件事实的真伪不明是适用结果意义上举证 责任的前提条件。同时,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一般由实体 法预置,它只是潜藏在诉讼过程的背后,故在法院立案过程 中它不作为诉的要素而接受审查,只是在案件事实出现真伪 不明时才得以显现。 判断案件事实发生真伪不明有两个基本 的条件,其一,在时间上必须是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已经结 束。其二,在证据的收集和运用上必须是穷尽了一切能够证

明案件事实的可能性。案件事实真伪不明的前提是当事人或 至少当事人一方已穷尽了其证明的一切可能性,所有能够证 明其事实主张的证据都已在法庭上展现,这些证据经过双方 在法庭调查阶段的质证和法庭辩论阶段的辩驳确实无法证明 案件事实,且法官在法庭辩论结束后根据现有证据和证据规 则仍无法确认案件事实,也无法发现法律意义上的真实。 第 二,现行法律没有对该类案件设定举证责任的负担。结果意 义上的举证责任作为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由一方来承担不利 后果的责任,它不能在当事人之间转移和换位,而应当在诉 讼开始前即由实体法来确定和预置。 因此,当案件的待证事 实出现真伪不明时,首先应当从现行的制定法中寻找预先设 置的举证责任负担的原则。现行法律没有对该类案件设定举 证责任的负担,是人民法院确定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必要条件 。 第三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》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该案件的举证责任。司法解释作 为缩小制定法与司法实践之间相互距离的手段,在指导法官 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发挥着异常重要的作用。因此 ,除制定法之外,司法解释也是确定当事人举证责任的重要 依据。只有根据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均无法确定举证责任的 负担时,才能启动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举证责任负担的裁量权 回到本案,由于本案是买卖合同纠纷,双方的举证责任分 配是相当明确的。我国《合同法》明确规定,买卖合同中, 卖方有履行提供货物的义务,而买方则有支付货款的义务, 显然,双方应当根据自己的义务来举证证明自己履行了义务 , 卖方有证明自己交付货物义务, 买方的付款义务由买方证 明。在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中,明确规定买卖合同的付款义务由买方承担举证责任,在上述案例中,卖方新凯公司已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履行了供货义务。山杏公司是否支付全部货款,应该由山杏公司承担举证责任,而不应该卖方新凯公司来证明未能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在本案中,山杏公司声称仅仅下欠新凯公司7287.60元,但不能举出已经实际支付的证据,应该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,因为在此案中不存在举证责任的倒置和转移的情形,法官根本无需也无权行使自由裁量权。由于本案的法官毫无根据地运用了自由裁量权,违背法律明确的规定,任意分配法定举证责任,显然是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,由于这一错误,必然导致错误的判决结果。所以,对这一错误判决,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抗诉。编辑:汤昊 haot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